

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6执5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利，系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曲家敏，女，1966年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东港市新兴管理区碧海委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曲家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丹东仲裁委员会丹仲调字(2019)第68号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(2021)辽06执51号执行裁定，查封被执行人曲家敏所有的坐落于东港市大东区朝阳小区1号楼703室房屋(房产证号：东房权证大东区字第2010004792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曲家敏所有的坐落于东港市大东区朝阳小区1号楼703室房屋(房产证号：东房权证大东区字第2010004792号)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程继文
执行员 李国祥
执行员 张伟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 孙健

